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陆丰市陆投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编制

项目业主：陆丰市陆投供应链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陆丰市陆投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陆丰市陆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陆丰市东海街道东海大道39号康佳产业园9栋3层19室 联系方式：0660-856333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 2、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3、需要回避机构：无。 4、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关于“用足用好专项债支持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部署要求，以及《“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国办发〔2022〕17号）、《“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国办

		发〔2021〕46号）、《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粤发〔2022〕20号）等政策文件精神，陆丰市拟系统推进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陆丰市是粤东地区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荔枝、甘薯、蔬菜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丰富，但农产品流通设施滞后、冷链物流体系不健全、交易平台能级不足等问题突出。项目建成后可系统性解决上述问题，是破解陆丰市及粤东地区农产品流通瓶颈、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供给安全的迫切需要。本项目作为陆丰市落实“百千万工程”的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对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目前项目正处于前期策划阶段，需同步编制项目建议书。 2、工作范围：本项目工作范围涵盖《陆丰市陆投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确定的建设范围，主要位于陆丰市东海开发区，选址于主要交通干道周边区域。项目总用地面积135566.23平方米（约203.35亩），总建筑面积约16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宗交易区、冷链物流区、检验检测中心、电子商务信息园、金融结算中心、加工配送区、综合配套服务区及室外配套工程等八大功能板块。 3、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

		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3号）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 4、工作成果：项目建议书。 5、服务要求：服务机构需根据业主要求，开展工程咨询编制服务，按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完成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报告编制、修改完善及配合立项审批、专项债申报、融资等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陆丰市。 2、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5%-10%。 3、计价标准：本项目项目建议书服务费用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相关测算思路进行测算，项目建议书服务金额暂定为28.89万元；暂估金额仅作为本次选取中介参考，最终服务金额以陆丰市财政局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完成后为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无